

附件 1:

焦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 年度部门预算
(本级)

二〇二〇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焦作市卫生健康委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焦作市卫生健康委 2020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表
- 十、机关运行经费
-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二、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焦作市卫生健康委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机构设置情况

焦作市卫生健康委是焦作市主管卫生健康管理的行政机关，正县级行政单位，核定编制 62 人，在职人员 52 名，退休人员 43 人。内设 22 个科室，即：办公室、人事科、财务科、规划与信息科、法制宣传科、体制改革科、疾病预防控制科、医政医管科、中医科、基层卫生科、卫生应急办公室、科技教育与合作交流科、综合监督科、药物政策与基本药物制度科、老龄健康科、妇幼健康科、职业健康科、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科、保健科、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党的建设工作会议办公室、离退休干部工作科。

（二）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省关于国民健康、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负责起草全市卫生健康、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意见、规划和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全市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全市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编制和实施。拟订推进全市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2、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全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

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国家及省、市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3、拟订并组织落实全市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发布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4、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5、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

6、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7、拟订全市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采供血机构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国家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拟定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

8、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

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贯彻落实计划生育政策。

9、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10、负责市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1、负责中医管理工作，拟订全市中医药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12、承担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市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市艾滋病防治工作委员会、市中医药工作领导小组、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领导小组、市保健委员会日常工作，指导焦作市计划生育协会业务工作。

13、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焦作市卫生健康委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预算单位构成包括委机关本级，无所属预算单位的汇总预算。

第二部分

焦作市卫生健康委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焦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 年收入 37,860.77 万元，支出总计 37,860.77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7649.7 万元，增长 270.78%。主要原因：一是 2020 年公立医院设备购置专项债及市中心血站业务用房建设项目专项债纳入预算，二是基本公卫、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等上级拨款资金纳入预算，三是新冠疫情社会捐赠资金纳入预算。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焦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 年收入合计 37,860.7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7,060.7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0,80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焦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 年支出合计 37,860.7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00.66 万元，占 2.38%；项目支出 36,960.11 万元，占 97.6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焦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27,060.77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10,800.00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16849.7 万元，增长 265.01%，

主要原因：基本公卫、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等上级拨款资金纳入预算；政府性基金收支增加 10,800.0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2020 年公立医院设备购置专项债及市中心血站业务用房建设项目专项债纳入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焦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27,060.7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 3.18 万元，占 0.0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96 万元，占 0.68%；卫生健康支出 26,832.62 万元，占 99.16%；住房保障支出 41.01 万元，占 0.15%。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焦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900.6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832.39 万元，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公用经费 68.2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焦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0,800.00 万元，用于公立医院设备购置及市中心血站业务用房

建设项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0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焦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22.90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数减少 0.04 万元，下降 0.17%。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预算数比 2019 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主要原因：我部门 2020 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0.5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0 万元，较上年下降 0%，主要原因：2020 年我单位无购置新的公务用车计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5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用等支出，比 2019 年减少 0 万元，较上年下降 0%，主要原因：本部门严格控制公车运行费用，在公务用车老化的情况下力争公务用车运行费零增长。

（三）公务接待费 12.4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比 2019 年预算数减少 0.04 万元，下降 0.32%，主要原因严格按照国家公务接待有关规定，控制公务接待次数，降低接待标准。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焦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34.28万元，主要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支出，比2019年减少1.01万元，下降2.86%，主要原因：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压减机关运行经费，控制运行成本。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54.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54.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19年，我部门对21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9356.7万元。2020年，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37,582.7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832.39万元，公用经费支出68.27万元，支出项目共22个，支出总额36682.11万元，其中预算支出100万元及100万元以上项目14个，支出总额35781.45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9年期末，焦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固定资产总额2063.79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0万元，车辆243.44万元。共有车辆5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3辆，专业用车2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

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部门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1项，主要是：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1,424.20万元；我部门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六）关于预算部门构成说明

2020年我单位按照市财政预算公开要求，将所属预算单位全部纳入预算公开范围。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三、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

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日常维修、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支出。

六、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通过相关改革，解决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

附件：焦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 年度部门预算表

2020 年 6 月 2 日

表一

2020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焦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上年结转结余			本年支出							
				一般公共预 算结转结余	政府性基金 结转结余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结余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专户管理的行政 事业性收费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收入	其他资金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当年收入	上级专项转移 支付（基金）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7,060.77	一、基本支出	900.66				900.66	900.66						
财政拨款	25,208.79	人员支出	832.39				832.39	832.39						
非税收入	427.78	公用支出	68.27				68.27	68.27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424.20	二、项目支出	36,960.11				26,160.11	24,308.13	10,80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0,800.00	部门支出	511.89				511.89	84.11						
当年收入	10,800.00	专项支出	36,448.22				25,648.22	24,224.02	10,800.00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基金）														
三、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五、其他资金														
当年收入合计	37,860.77													
六、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														
政府性基金结转结余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7,860.77	支出总计	37,860.77				27,060.77	25,208.79	10,800.00					

表二

2020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焦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政府性基金支出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其他资金	
类	款	项			合计	财政拨款			非税收入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	上年一般公共预算结转	当年收入（国有资金经营）	上年结余结转（国有资本经营）	当年收入（基金）	上年结余结转（基金）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基金）				
						财拨（小计）	本级财力	一般转移支付	非税（小计）	专项收入	行政事业性收费	罚没收入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其他非税收入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0	01	01		其他特岗津贴补贴	0.53	0.53	0.53																	
210	01	01		工会经费	6.98	6.98	6.98																	
210	01	01		福利费	8.73	8.73	8.73																	
210	01	01	社	在职人员物业服务补	11.14	11.14	11.14																	
210	01	01	社	在职人员公务通讯补	7.81	7.81	7.81																	
210	01	01	费	在职人员定额公用经	18.06	18.06	18.06																	
210	01	01		在职人员公用经费（公务交通补贴）	43.39	43.39	43.3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01.11	4,801.11	4,656.85	4,656.85		144.26		144.26												
210	01	02		市医改办工作经费	30.00	30.00	30.00	30.00																
210	01	02	经费	卫生与健康管理工作	39.11	39.11	39.11	39.11																
210	01	02		卫生考务考试费	144.26	144.26				144.26		144.26												
210	01	02		母婴保健专项资金（含独生子女手术费推广费）	15.00	15.00	15.00	15.00																
210	01	02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475.00	475.00	475.00	475.00																
210	01	02	项经费	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专项	712.74	712.74	712.74	712.74																
210	01	02	目市级配套经费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1,877.00	1,877.00	1,877.00	1,877.00																
210	01	02	会	两癌两筛市级配套资金	510.00	510.00	510.00	510.00																
210	01	02	注费	公立医院财务报告审	10.00	10.00	10.00	10.00																
210	01	02	费（市疾控中心补助经费）	城市公立医院改革经费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210	01	02		市级干部保健医疗费	278.00	278.00	278.00	278.00																
210	01	02		中医事业费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10	01	02		艾滋病防治专项经费	10.00	10.00	10.00	10.00																
				公立医院	1,490.76	1,490.76	1,490.76		1,490.76															
				综合医院	1,474.76	1,474.76	1,474.76		1,474.76															
210	02	01		提前下达2020年医疗服务上划经费（市疾控中心）	726.00	726.00	726.00		726.00															
210	02	01		提前下达2020年医疗服务上划经费（公立医院）	748.76	748.76	748.76		748.76															
				中医（民族）医院	16.00	16.00	16.00		16.00															
210	02	02		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医疗经费（市疾控中心）	16.00	16.00	16.00		16.00															
				公共卫生	17,092.24	17,092.24	15,384.52		15,384.52	283.52				283.52	1,424.20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5,384.52	15,384.52	15,384.52		15,384.52															
210	04	08		提前下达202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	15,348.45	15,348.45	15,348.45		15,348.45															
210	04	08		提前下达2020年婚前保健项目资金（市疾控中心）	36.07	36.07	36.07		36.07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424.20	1,424.20									1,424.20									
210	04	09		提前下达2020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预算补助资金（豫财社〔2019〕190号）	1,424.20	1,424.20									1,424.2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83.52	283.52				283.52				283.52										

表二

2020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焦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		政府性基金支出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其他资金
					合计	财政拨款			非税收入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	上年一般公共预算结余结转	当年收入（国有资金经营）	上年结余结转（国有资本经营）	当年收入（基金）	上年结余结转（基金）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基金）		
类	款	项				财拨（小计）	本级财力	一般转移支付	非税（小计）	专项收入	行政事业性收费	罚没收入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其他非税收入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0	04	10	捐赠资金用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283.52	283.52				283.52					283.52									
			计划生育事务	2,137.00	2,137.00	2,137.00	2,137.00																
			计划生育服务	2,137.00	2,137.00	2,137.00	2,137.00																
210	07	17	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	2,137.00	2,137.00	2,137.00	2,137.0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43	44.43	44.43	44.43																
			行政单位医疗	23.92	23.92	23.92	23.92																
210	11	01	医疗保险金	23.92	23.92	23.92	23.92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51	20.51	20.51	20.51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51	20.51	20.51	20.51																
			医疗救助	59.00	59.00	59.00			59.00														
			疾病应急救助	59.00	59.00	59.00			59.00														
210	13	02	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资金（第二批）	59.00	59.00	59.00			59.00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580.00	580.00	580.00	580.00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580.00	580.00	580.00	580.00																
210	16	01	高龄老人免费体检资金	580.00	580.00	580.00	580.00																
			住房保障支出	41.01	41.01	41.01	41.01																
			住房改革支出	41.01	41.01	41.01	41.01																
			住房公积金	41.01	41.01	41.01	41.0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1.01	41.01	41.01	41.01																
			其他支出	10,800.00															10,800.00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支出（专项债务支出）	10,800.00															10,800.00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务（专项债务）	10,800.00															10,800.00				
229	04	02	焦作市中心血站业务用房建设项目（专项债券）	2,000.00															2,000.00				
229	04	02	医院设备购置（专项债券）	8,800.00															8,800.00				

表三

2020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焦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2020年						
类	款	项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支出	公用支出	小计	部门支出	专项支出
**	**	**	**	1	2	3	4	5	6	7	8
			合计	37,860.77	37,860.77	900.66	832.39	68.27	36,960.11	511.89	36,448.22
205			教育支出	3.18	3.18	3.18		3.18			
	08		进修及培训	3.18	3.18	3.18		3.18			
		03	培训支出	3.18	3.18	3.18		3.18			
205	08	03	在职人员公用经费（培训费）	3.18	3.18	3.18		3.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96	183.96	183.96	180.32	3.64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3.96	183.96	183.96	180.32	3.64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16	10.16	10.16	10.16				
208	05	01	离休费	10.16	10.16	10.16	10.16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68	54.68	54.68	54.68				
208	05	05	养老保险金	54.68	54.68	54.68	54.68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9.12	119.12	119.12	115.48	3.64			
208	05	99	退休人员文明奖	40.32	40.32	40.32	40.32				
208	05	99	离休人员平时健康休养费	1.02	1.02	1.02	1.02				

表三

2020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焦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2020年						
类	款	项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支出	公用支出	小计	部门支出	专项支出
**	**	**	**	1	2	3	4	5	6	7	8
208	05	99	离休人员物业服务费	0.24	0.24	0.24	0.24				
208	05	99	离休人员采暖补贴	0.22	0.22	0.22	0.22				
208	05	99	退休干部活动费	1.26	1.26	1.26	1.26				
208	05	99	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3.64	3.64	3.64		3.64			
208	05	99	退休人员物业服务费	9.95	9.95	9.95	9.95				
208	05	99	离休人员年健康体检费	1.02	1.02	1.02	1.02				
208	05	99	离休人员文明奖	0.96	0.96	0.96	0.96				
208	05	99	退休人员平时健康体检费	25.80	25.80	25.80	25.80				
208	05	99	退休人员采暖补贴	8.89	8.89	8.89	8.89				
208	05	99	退休人员年健康体检费	25.80	25.80	25.80	25.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832.62	26,832.62	672.51	611.06	61.45	26,160.11	511.89	25,648.22
	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5,429.19	5,429.19	628.08	566.63	61.45	4,801.11	228.37	4,572.74
		01	行政运行	628.08	628.08	628.08	566.63	61.45			
210	01	01	月度目标考核奖	78.34	78.34	78.34	78.34				

表三

2020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焦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2020年						
类	款	项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支出	公用支出	小计	部门支出	专项支出
**	**	**	**	1	2	3	4	5	6	7	8
210	01	01	年度目标考核奖	38.27	38.27	38.27	38.27				
210	01	01	生育保险费	1.71	1.71	1.71	1.71				
210	01	01	工会经费	6.98	6.98	6.98	6.98				
210	01	01	在职人员定额公 田经费	18.06	18.06	18.06		18.06			
210	01	01	福利费	8.73	8.73	8.73	8.73				
210	01	01	行政人员及机关 技术人员年工资总额	315.49	315.49	315.49	315.49				
210	01	01	在职人员公务通 讯补贴	7.81	7.81	7.81	7.81				
210	01	01	在职人员公用经 费(公务交通补贴)	43.39	43.39	43.39		43.39			
210	01	01	在职人员物业服 务补贴	11.14	11.14	11.14	11.14				
210	01	01	年终一次性奖金	38.27	38.27	38.27	38.27				
210	01	01	工伤保险费	0.68	0.68	0.68	0.68				
210	01	01	在职人员采暖补 贴	9.72	9.72	9.72	9.72				
210	01	01	在职人员文明奖	48.96	48.96	48.96	48.96				
210	01	01	其他特岗津贴补 贴	0.53	0.53	0.53	0.53				

表三

2020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焦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2020年						
类	款	项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支出	公用支出	小计	部门支出	专项支出
**	**	**	**	1	2	3	4	5	6	7	8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 801. 11	4, 801. 11				4, 801. 11	228. 37	4, 572. 74
210	01	02	基本公共卫生服 务项目市级配套经费	1, 877. 00	1, 877. 00				1, 877. 00		1, 877. 00
210	01	02	母婴保健专项资 金（含母子健康手册推	15. 00	15. 00				15. 00	15. 00	
210	01	02	两癌两筛市级配 套资金	510. 00	510. 00				510. 00		510. 00
210	01	02	公立医院财务报 生审计费	10. 00	10. 00				10. 00		10. 00
210	01	02	艾滋病防治专项 经费	10. 00	10. 00				10. 00		10. 00
210	01	02	医药卫生体制改 革专项经费	712. 74	712. 74				712. 74		712. 74
210	01	02	卫生考务考试费	144. 26	144. 26				144. 26	144. 26	
210	01	02	家庭医生签约服 务	475. 00	475. 00				475. 00		475. 00
210	01	02	市医改办工作经 费	30. 00	30. 00				30. 00	30. 00	
210	01	02	城市公立医院改 革经费（市直医疗机构	600. 00	600. 00				600. 00		600. 00
210	01	02	卫生与健康管理 业务经费	39. 11	39. 11				39. 11	39. 11	
210	01	02	市级干部保健医 疗费	278. 00	278. 00				278. 00		278. 00
210	01	02	中医事业费	100. 00	100. 00				100. 00		100. 00

表三

2020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焦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2020年						
类	款	项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支出	公用支出	小计	部门支出	专项支出
**	**	**	**	1	2	3	4	5	6	7	8
	02		公立医院	1,490.76	1,490.76				1,490.76		1,490.76
		01	综合医院	1,474.76	1,474.76				1,474.76		1,474.76
210	02	01	提前下达2020年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	748.76	748.76				748.76		748.76
210	02	01	提前下达2020年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	726.00	726.00				726.00		726.00
		02	中医（民族）医院	16.00	16.00				16.00		16.00
210	02	02	提前下达2020年 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	16.00	16.00				16.00		16.00
	04		公共卫生	17,092.24	17,092.24				17,092.24	283.52	16,808.72
		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5,384.52	15,384.52				15,384.52		15,384.52
210	04	08	提前下达2020年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	15,348.45	15,348.45				15,348.45		15,348.45
210	04	08	提前下达2020年 基本保健补助资金预算	36.07	36.07				36.07		36.07
		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424.20	1,424.20				1,424.20		1,424.20
210	04	09	提前下达2020年 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预	1,424.20	1,424.20				1,424.20		1,424.20
		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应急处理	283.52	283.52				283.52	283.52	
210	04	10	捐赠资金用于新 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283.52	283.52				283.52	283.52	

表三

2020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焦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2020年						
类	款	项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支出	公用支出	小计	部门支出	专项支出
**	**	**	**	1	2	3	4	5	6	7	8
	07		计划生育事务	2,137.00	2,137.00				2,137.00		2,137.00
		17	计划生育服务	2,137.00	2,137.00				2,137.00		2,137.00
210	07	17	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	2,137.00	2,137.00				2,137.00		2,137.0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43	44.43	44.43	44.43				
		01	行政单位医疗	23.92	23.92	23.92	23.92				
210	11	01	医疗保险金	23.92	23.92	23.92	23.92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51	20.51	20.51	20.51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51	20.51	20.51	20.51				
	13		医疗救助	59.00	59.00				59.00		59.00
		02	疾病应急救助	59.00	59.00				59.00		59.00
210	13	02	提前下达2020年中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59.00	59.00				59.00		59.00
	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580.00	580.00				580.00		580.00
		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580.00	580.00				580.00		580.00
210	16	01	高龄老人免费体检资金	580.00	580.00				580.00		580.00

表三

2020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焦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2020年						
类	款	项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支出	公用支出	小计	部门支出	专项支出
**	**	**	**	1	2	3	4	5	6	7	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01	41.01	41.01	41.01				
	02		住房改革支出	41.01	41.01	41.01	41.01				
		01	住房公积金	41.01	41.01	41.01	41.0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1.01	41.01	41.01	41.01				
229			其他支出	10,800.00	10,800.00				10,800.00		10,800.00
	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去项债务收入安排的	10,800.00	10,800.00				10,800.00		10,800.00
		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去项债务收入	10,800.00	10,800.00				10,800.00		10,800.00
229	04	02	焦作市中心血站业务用房建设项目（去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29	04	02	医院设备购置（去项债务）	8,800.00	8,800.00				8,800.00		8,800.00

表四

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焦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上年结转结余			本年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	基金结转结余	国有资本经营结余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其他资金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当年收入（基金）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基金）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7,060.77	一、一般公共服务											
财政拨款	25,208.79	二、外交											
非税收入	427.78	三、国防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424.20	四、公共安全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0,800.00	五、教育	3.18				3.18	3.18					
当年收入（基金）	10,800.00	六、科学技术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基金）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											
三、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183.96				183.96	183.96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五、其他资金		十、卫生健康	26,832.62				26,832.62	24,980.64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事务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41.01				41.01	41.01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当年收入合计	37,860.77	二十九、其他支出	10,800.00						10,800.00				
六、上年结转结余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基金结转结余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结转结余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 入 合 计	37,860.77	支出合计	37,860.77				27,060.77	25,208.79	10,800.00				

表五

2020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焦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名称	总计	2020年					
类	款	项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小计	部门支出	专项支出
**	**	**	**	1	2	3	4	5	6	7
			合计	27,060.77	900.66	832.39	68.27	26,160.11	511.89	25,648.22
205			教育支出	3.18	3.18		3.18			
	08		进修及培训	3.18	3.18		3.18			
		03	培训支出	3.18	3.18		3.18			
205	08	03	在职人员公用经费（培训费）	3.18	3.18		3.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96	183.96	180.32	3.64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3.96	183.96	180.32	3.64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16	10.16	10.16				
208	05	01	离休费	10.16	10.16	10.16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68	54.68	54.68				
208	05	05	养老保险金	54.68	54.68	54.68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9.12	119.12	115.48	3.64			
208	05	99	退休干部活动费	1.26	1.26	1.26				
208	05	99	离休人员文明奖	0.96	0.96	0.96				

表五

2020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焦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名称	总计	2020年					
类	款	项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小计	部门支出	专项支出
**	**	**	**	1	2	3	4	5	6	7
208	05	99	离休人员物业服务补贴	0.24	0.24	0.24				
208	05	99	离休人员平时健康休养费	1.02	1.02	1.02				
208	05	99	退休人员采暖补贴	8.89	8.89	8.89				
208	05	99	离休人员采暖补贴	0.22	0.22	0.22				
208	05	99	退休人员年健康休养费	25.80	25.80	25.80				
208	05	99	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3.64	3.64		3.64			
208	05	99	退休人员平时健康休养费	25.80	25.80	25.80				
208	05	99	退休人员物业服务补贴	9.95	9.95	9.95				
208	05	99	离休人员年健康休养费	1.02	1.02	1.02				
208	05	99	退休人员文明奖	40.32	40.32	40.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832.62	672.51	611.06	61.45	26,160.11	511.89	25,648.22
	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5,429.19	628.08	566.63	61.45	4,801.11	228.37	4,572.74
		01	行政运行	628.08	628.08	566.63	61.45			
210	01	01	在职人员公用经费(公务交通补贴)	43.39	43.39		43.39			

表五

2020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焦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名称	总计	2020年					
类	款	项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小计	部门支出	专项支出
**	**	**	**	1	2	3	4	5	6	7
210	01	01	在职人员文明奖	48.96	48.96	48.96				
210	01	01	月度目标考核奖	78.34	78.34	78.34				
210	01	01	年终一次性奖金	38.27	38.27	38.27				
210	01	01	行政人员及机关技术工人年工资总额	315.49	315.49	315.49				
210	01	01	在职人员物业服务补贴	11.14	11.14	11.14				
210	01	01	工伤保险费	0.68	0.68	0.68				
210	01	01	在职人员采暖补贴	9.72	9.72	9.72				
210	01	01	生育保险费	1.71	1.71	1.71				
210	01	01	年度目标考核奖	38.27	38.27	38.27				
210	01	01	在职人员定额公用经费	18.06	18.06		18.06			
210	01	01	工会经费	6.98	6.98	6.98				
210	01	01	在职人员公务通讯补贴	7.81	7.81	7.81				
210	01	01	其他特岗津贴补贴	0.53	0.53	0.53				
210	01	01	福利费	8.73	8.73	8.73				

表五

2020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焦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名称	总计	2020年					
类	款	项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小计	部门支出	专项支出
**	**	**	**	1	2	3	4	5	6	7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01.11				4,801.11	228.37	4,572.74
210	01	02	母婴保健专项资金（含母子健康手册推广项目）	15.00				15.00	15.00	
210	01	02	两癌两筛市级配套资金	510.00				510.00		510.00
210	01	02	艾滋病防治专项经费	10.00				10.00		10.00
210	01	02	市级干部保健医疗费	278.00				278.00		278.00
210	01	02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475.00				475.00		475.00
210	01	02	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专项经费	712.74				712.74		712.74
210	01	02	卫生与健康管理业务经费	39.11				39.11	39.11	
210	01	0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市级配套经费	1,877.00				1,877.00		1,877.00
210	01	02	卫生考务考试费	144.26				144.26	144.26	
210	01	02	公立医院财务报告审计费	10.00				10.00		10.00
210	01	02	中医事业费	100.00				100.00		100.00
210	01	02	城市公立医院改革经费（市直医疗机构补助资金）	600.00				600.00		600.00
210	01	02	市医改办工作经费	30.00				30.00	30.00	

表五

2020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焦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名称	总计	2020年					
类	款	项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小计	部门支出	专项支出
**	**	**	**	1	2	3	4	5	6	7
	02		公立医院	1,490.76				1,490.76		1,490.76
		01	综合医院	1,474.76				1,474.76		1,474.76
210	02	01	提前下达2020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预算	748.76				748.76		748.76
210	02	01	提前下达2020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补助资金预算	726.00				726.00		726.00
		02	中医（民族）医院	16.00				16.00		16.00
210	02	02	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事业传承发展）	16.00				16.00		16.00
	04		公共卫生	17,092.24				17,092.24	283.52	16,808.72
		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5,384.52				15,384.52		15,384.52
210	04	08	提前下达202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豫财社〔2019〕191号）	15,348.45				15,348.45		15,348.45
210	04	08	提前下达2020年婚前保健补助资金预算（焦财预〔2019〕525号）	36.07				36.07		36.07
		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424.20				1,424.20		1,424.20
210	04	09	提前下达2020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预算补助资金（豫财社〔2019〕191号）	1,424.20				1,424.20		1,424.20
		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83.52				283.52	283.52	
210	04	10	捐赠资金用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283.52				283.52	283.52	

表五

2020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焦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名称	总计	2020年					
类	款	项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小计	部门支出	专项支出
**	**	**	**	1	2	3	4	5	6	7
	07		计划生育事务	2,137.00				2,137.00		2,137.00
		17	计划生育服务	2,137.00				2,137.00		2,137.00
210	07	17	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	2,137.00				2,137.00		2,137.0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43	44.43	44.43				
		01	行政单位医疗	23.92	23.92	23.92				
210	11	01	医疗保险金	23.92	23.92	23.92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51	20.51	20.51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51	20.51	20.51				
	13		医疗救助	59.00				59.00		59.00
		02	疾病应急救助	59.00				59.00		59.00
210	13	02	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豫财社〔2019〕176号）	59.00				59.00		59.00
	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580.00				580.00		580.00
		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580.00				580.00		580.00
210	16	01	高龄老人免费体检资金	580.00				580.00		580.00

表五

2020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焦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名称	总计	2020年					
类	款	项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小计	部门支出	专项支出
**	**	**	**	1	2	3	4	5	6	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01	41.01	41.01				
	02		住房改革支出	41.01	41.01	41.01				
		01	住房公积金	41.01	41.01	41.0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1.01	41.01	41.01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2020年										
						合计	财政拨款		非税收入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	上年一般公共预算结转
									小计	专项收入	行政事业性收费	罚没收入	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其他非税收入		
类	款	科目名称	类	款	科目名称		本级财力	一般转移支付								
		合计				900.66	900.66									
		焦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900.66	900.66									
		福利费				8.73	8.73									
302	29	福利费	502	01	办公经费	8.73	8.73									
		工会经费				6.98	6.98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6.98	6.98									
		工伤保险费				0.68	0.68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性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0.68	0.68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51	20.51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20.51	20.51									
		行政人员及机关技术人员工资总额				315.49	315.49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07.55	207.55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07.94	107.94									
		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3.64	3.64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64	3.64									
		离休费				10.16	10.16									
303	01	离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10.16	10.16									
		离休人员采暖补贴				0.22	0.22									
303	01	离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0.22	0.22									
		离休人员年健康体检费				1.02	1.02									
303	01	离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1.02	1.02									
		离休人员平时健康体检费				1.02	1.02									

单位名称：焦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2020年										
						合计	财政拨款		非税收入						上级专项 转移支付	上年一般公 共预算结转
									小计	专项收入	行政事业性 收费	罚没收入	国有资源资 产有偿使用 收入	其他非税 收入		
类	款	科目名称	类	款	科目名称		本级财力	一般转移支付								
302	16	培训费	502	03	培训费	3.18	3.18									
		在职人员文明奖				48.96	48.96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48.96	48.96									
		在职人员物业服务补 贴				11.14	11.14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1.14	11.14									
		住房公积金				41.01	41.01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41.01	41.01									

表七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焦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共 计	22.9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12.40
3、公务用车费	10.5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50
（2）公务用车购置	

表八

2020年部门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焦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2020年					
类	款	项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小计	部门支出	专项支出
**	**	**	**	1	2	3	4	5	6	7
			合计	10,800.00				10,800.00		10,800.00
229			其他支出	10,800.00				10,800.00		10,800.00
	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0,800.00				10,800.00		10,800.00
		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0,800.00				10,800.00		10,800.00
229	04	02	医院设备购置（专项债券）	8,800.00				8,800.00		8,800.00
229	04	02	焦作市中心血站业务用房建设项目（专项债券）	2,000.00				2,000.00		2,000.00

表九

2020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表

单位名称：焦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收入预算数	项 目	支出预算数
利润收入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股利、股息收入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产权转让收入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清算收入		金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本年支出合计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调出资金	
上年结转收入			
收入总计		支出总计	

表十

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

单位名称：焦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	*	1
合计		34.28
30201	办公费	1.14
30211	差旅费	2.42
30215	会议费	1.00
30216	培训费	3.18
30217	公务接待费	12.4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5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64

表十一

2020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焦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本级财政资金	上级补助	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900.66	900.66		
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经费	主要用于补偿市级城市公立医院由于实行药品零差率销售而减少的合理收入用等。	600	600		
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专项经费	对县级公立医院因药品零差率销售减少的合理收入的20%予以补偿；支付政府举办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所需的财政补助资金，使其正常运行；用于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用于发放老年村医生活补助。	712.74	712.74		
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	用于发放农村奖励扶助、城镇奖励扶助、特别扶助等补助资金，以及慰问救助全市独生子女及其父母发生意外伤残、死亡和其他有特殊困难的计划生育家庭。	2137	2137		
中医事业费	中医重点学科建设，基层服务能力提升，开展中国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调查，提升民众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	100	100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签约服务团队开展签约服务的劳务，基层人才培养、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相关政策研究、考核奖励等。	475	475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用于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包含城乡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等	17225.45	1877	15348.45	
卫生考务考试费	一是中医执业医师资格实践技能考试。二是中医执业医师资格综合笔试考试。三是全市西医类执业医师资格实践技能考试。四是西医类执业医师资格医学综合笔试考试。五是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和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六是副高级职称评审	144.26			144.26
公立医院财务报告审计费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立医院财务报告进行审计。	10	10		
艾滋病防治专项经费	用于艾滋病防治知识宣传、资料印刷费用；艾滋病监测、流调、购买安全套等；各级领导干部、市委党校、市直机关及大中专学校艾滋病防治知识培训会等。	10	10		

年度 主要 任务	医改办工作经费	用于召开全市医改工作会议，进行医改政策培训及医改监测、评估、分析及报表等业务培训，进行医改政策宣传，外出考查学习，参加培训等，迎接外地考察产生的接待费用以及日常办公耗材、办公器具、网络维护、文件印刷等费用。	30	30		
	卫生健康业务管理经费	用于开展5.18世界碘缺乏病防治日大型宣传活动。印制碘缺乏病、布鲁氏菌病防治知识手册。开展地方病防治专项攻坚行动中六大重点行动任务等。	39.11	39.11		
	母婴保健专项经费	主要用于妇幼保健机构和医疗单位承担的社区妇幼保健无偿服务补助等。	15	15		
	两癌两筛市级配套经费	免费产前筛查包括一次孕早期彩色超声筛查和一次孕中期血清学筛查，免费新生儿疾病筛查包括一次苯丙酮尿症（PKU）和先天性甲状腺功能减低症（CH）筛查（以下简称新生儿“两病”筛查）和一次听力筛查，对筛查出的高风险孕妇进行免费产前诊断。	510	510		
	高龄老人免费体检资金	为提升养老服务水平，让老年人生活更幸福，在全市范围内实施高龄老人免费体检计划，为全市85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进行健康体检。	580	580		
	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资金	为在我市境内发生急重危伤病、需要急救但身份不明或无力支付相应费用的患者进行救助。	59		59	
	2020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加大政府对公立医院投入，主要用于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扶持重点学科发展、符合国家规定的离退休人员费用、政策性亏损补贴、承担的公共卫生服务任务补助等方面，	748.76		748.76	
	2020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	增加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临床医师，充实全科、儿科、精神科等紧缺专科卫生健康人才。	726		726	
	2020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事业传承与发展）	继续支持2019年中药特色技术传承人、西学中骨干人才等培训项目培养对象开展培训工作。开展中国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调查。	16		16	
	婚前保健补助资金	通过为城乡居民提供免费的规范婚前医学检查、科学的婚育指导和咨询，逐步形成“政府积极倡导、部门密切协作、群众自觉参与”的婚前保健服务格局，从而提高我市婚前医学检查率，降低出生缺陷发生率，减少遗传性疾病和重大传染病的发生。	36.07		36.07	
	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	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扩大国家免疫规划、艾滋病防治、结核病防治、精神卫生与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治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有关工作。	1424.2		1424.2	
	捐赠资金用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社会捐赠资金用于定点医院开展疫情防控工作	283.52		283.52	
	地方政府专项债	医院设备购置、焦作市中心血站业务用房建设项目	10800			10800

	金额合计		37582.77	7996.51	18642	10944.26
年度 总体 目标	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努力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水平，有力保障全市人民的健康需求。推进城市医联体、县域医共体建设工作，推动医疗向基层和家庭延伸，推动医院向高质高效转变，加强市域医疗中心建设，加强医疗安全保障和医疗服务综合监管和学科建设，不断加强基层服务能力提升。做好奖扶特扶对象、特殊计划生育困难家庭救助帮扶工作。不断增强中医药优势。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指标1：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公立医院医疗收入的比例 指标2：公立医院资产负债率 指标3：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指标4：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指标5：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 指标6：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 指标7：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 指标8：中国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调查 指标9：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 指标10：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指标11：0-6岁儿童健康管理 指标12：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指标13：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指标14：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指标15：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指标16：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指标17：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指标1：较上年提高 指标2：较上年降低 指标3：100% 指标4：100% 指标5：570人 指标6：987人 指标7：25943人 指标8：≥2个 指标9：≥80% 指标10：≥95% 指标11：≥85% 指标12：≥85% 指标13：≥69% 指标14：24.25万 指标15：9.05万 指标16：≥55% 指标17：≥5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指标1：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 指标2：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指标3：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指标4：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率 指标5：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指标6：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指标7：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指标8：及时有效规范处置人间鼠疫疫情 指标9：及时发现报告或有效处置人禽流感、SARS等突发急性传染病疫情 指标10：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覆盖率	指标1：较上年缩短 指标2：100% 指标3：≥60% 指标4：≥60% 指标5：≥80% 指标6：≥90% 指标7：100% 指标8：100% 指标9：100% 指标10：80%		
		时效指标	指标1：奖励和扶助资金到位率 指标2：完成时间	指标1：100% 指标2：2020年12月31日以前		
		成本指标	指标1：公立医院百元医疗收入的医疗支出（不含药品收入） 指标2：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 指标3：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 指标4：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扶助金发放标准 指标5：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发放标准	指标1：较上年降低 指标2：4200元/人/年 指标3：5400元/人/年 指标4：一级：4800元/人/年。二级：3600元/人/年。三级：2400元/人/年 指标5：960元/人/年		
		经济效益	乡村医生收入	村医稳定		

	效益指标	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	环境健康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人次数占医疗卫生机构诊疗总人次数的比例 指标2：家庭发展能力 指标3：社会稳定水平	指标1：较上年提高 指标2：逐步提高 指标3：逐步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实现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占比 指标2：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实施 指标3：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职业素质 指标4：中医药健康文化传播覆盖面进一步扩大，社会认可度提高 指标5：中医药人才技术水平 指标6：人民群众中医药服务获得感 指标7：中医药服务能力	指标1：较上年提高 指标2：中长期 指标3：得到一定提高 指标4：传播覆盖面扩大，民众对中医药的认可度提升 指标5：明显提高 指标6：提高 指标7：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公立医院门诊患者、住院患者满意度 指标2：公立医院职工满意度 指标3：基层患者满意率	指标1：较上年提高 指标2：较上年提高 指标3：95%

表十二-1

2020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焦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经费					
主管部门		焦作市卫生健康委		实施单位	焦作市卫生健康委		
项目概况	项目类别	专项业务项目		项目属性	常年性支出		
	项目周期	1年		项目负责人	章玉环		
	资金来源	其中：本级财政资金	600	上级补助		其他资金	
	本级财政资金分年项目预算	2020年	600	2021年	1850	2022年	1850
	项目基本概况	主要用于补偿市级城市公立医院由于实行药品零差率销售而减少的合理收入，市人民医院、市第二人民医院、市中医院、市第五人民医院、市妇幼保健院、市第三人民医院、市五官医院、市第四人民医院、市第六人民医院和河南省第二慈善医院10家城市公立医院实施药品零差率销售后减少的合理收入的10%由政府财政性投入进行补偿。公立医疗机构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公立医疗机构承担的公共卫生任务以及政府指定的紧急救治、援外、支农、支边等公共服务，公立医院重点学科建设项目，公立医院的政策性亏损，由同级政府核定补助、符合国家规定的离退休费用等。					
	政策依据	政策依据：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38号）、《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城市公立医院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焦政办〔2015〕114号）、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加大财政补助支持市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暂行办法的通知（焦政办〔2018〕97号）以及《关于调整焦作市城市公立医院部分医疗服务价格的通知》（焦发改价格〔2016〕304号）文件要求，“实行药品零差率销售后，公立医院补偿由服务收费、药品加成收入、政府补助三个渠道转变为服务收费和政府补助两个渠道。相关市级城市公立医院由于实行药品零差率销售而减少的合理收入，90%通过调整医疗服务价格补偿，10%由政府财政性投入进行补偿。”《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09〕6号）提出“推进公立医院补偿机制改革，加大政府投入，完善公立医院经济补偿政策”。以及《关于完善政府卫生投入政策的意见》（财社〔2009〕66号）：加大政府对公立医院投入，主要用于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扶持重点学科发展、符合国家规定的离退休人员费用、政策性亏损补贴、承担的公共卫生服务任务补助等方面，促进我市公立医院健康有序的快速发展，增强医院社会责任意识，提高医院承担公共卫生服务任务的积极性，缓解群众看病贵问题。					
	绩效目标		通过建立健全城市公立医院补偿机制，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有效缓解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营造改革的良好社会氛围，体现医务人员劳动价值。使我市十家市直医疗机构为全市人民提供安全、可靠、方便、低廉的基本医疗服务，缓解群众看病难问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与指标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公立医院医疗收入的比例 指标2：公立医院资产负债率	指标1：较上年提高 指标2：较上年降低
			质量指标	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	较上年缩短
			时效指标	无	无
			成本指标	公立医院百元医疗收入的医疗支出（不含药品收入）	较上年降低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人次数占医疗卫生机构诊疗总人次数的比例	较上年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实现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占比	较上年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公立医院门诊患者、住院患者满意度 指标2：公立医院职工满意度	指标1：较上年提高 指标2：较上年提高

表十二-2

2020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焦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焦作市卫生健康委		实施单位	焦作市卫生健康委		
项目概况	项目类别	专项业务项目		项目属性	常年性支出		
	项目周期	1年		项目负责人	章玉环		
	资金来源	其中：本级财政资金	712.74	上级补助	2230	其他资金	
	本级财政资金分年项目预算	2020年	712.74	2021年	712.74	2022年	712.74
	项目基本概况	对县级公立医院因药品零差率销售减少的合理收入的20%予以补偿；支付政府举办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所需的财政补助资金，使其正常运行；用于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用于发放老年村医生活补助					
	政策依据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焦政办〔2012〕85号）要求，改革“以药补医”机制，取消药品加成政策，试点县级公立医院全面药品（中药饮片除外）实行零差率销售，将试点县级公立医院补偿由服务收费、药品加成收入和政府补助三个渠道改为服务收费和政府补助两个渠道。医院由此减少的合理收入，通过调整医疗技术服务价格和增加政府投入等途径补偿。医院因药品零差率销售减少的合理收入的20%由财政予以补偿。省确定的试点县（市）公立医院按照省、市、县（市）财政4：2：4的比例承担，其中省财政直管县按省财政和县财政6：4的比例承担；区级公立医院按市财政和区财政6：4的比例承担，全市共24家县级公立医院。 《河南省2009年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施方案》（豫财办社〔2009〕151号）以及《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基层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焦政文〔2010〕44号）文件要求，对政府举办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所需补助资金由市、区按照2:8的比例负担。 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焦政文〔2011〕208号）文件要求。 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焦政文〔2011〕208号）文件要求，我市每年将为已确定821名老年乡村医生，按照每人每月给予300元的生活补助。					
	绩效目标	建立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县级公立医院运行机制，统筹县域医疗卫生体系发展，基本事项大病不出县，有效缓解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营造改革的良好社会氛围。在市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逐步建立起公益性的管理体制和新的运行机制，基本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能力明显增强，医务人员素质显著提高，人民群众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需求得到基本满足，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实现全面健康协调发展。采取专项补助的方式，保证在村卫生室执业的乡村医生合理收入不降低。完善乡村医生补偿、养老政策；强化管理指导，规范执业行为；加强培养培训，提高乡村医生服务水平，为农村居民提供安全、有效、价廉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与指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指标2：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指标1：100% 指标2：100%
			质量指标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使用金额比例	不低于70%
			时效指标	无	无
			成本指标	无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	保持稳定
			社会效益指标	无	无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实施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患者满意率	95%

表十二-3

2020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焦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焦作市卫生健康委		实施单位	焦作市卫生健康委		
项目概况	项目类别	专项业务项目		项目属性	常年性支出		
	项目周期	1年		项目负责人	李明		
	资金来源	其中：本级财政资金	2137	上级补助		其他资金	
	本级财政资金分年项目预算	2020年	2137	2021年	2137	2022年	2137
	项目基本概况	农村奖励扶助：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口计生委下发了《关于调整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标准的通知》，按国家规定，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标准每人每年960元，经费按照国家、省、市、县6:2:1:1比例负担，我市在国家奖扶标准基础上，每人每年增加120元，经费由市、县两级5:5负担。 城镇奖励扶助：按省里规定，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标准每人每年960元，经费按照省、市、县5:2.5:2.5比例负担，我市在省城镇奖扶标准基础上，每人每年增加120元，经费由市、县两级5:5负担。 市里规定：女性奖励扶助提前三岁对象标准每人每年1080元，经费由市、县5:5比例负担。 特别奖励扶助：按国家规定，城镇、农村独生子女死亡对象每人每年5400元，城镇、农村独生子女伤残对象每人每年4200元，负担比例国家、省、市、县按6:2:1:1；省级规定：在国家特扶标准基础上再增加独生子女死亡对象每人每年5400元，独生子女伤残对象每人每年4200元，负担比例省、市、县5:2.5:2.5；市级规定在省级特扶标准基础上再增加独生子女死亡对象每人每年5400元，独生子女伤残对象每人每年4200元，增加经费由市、县两级5:5负担。 慰问救助全市独生子女及其父母发生意外伤害、死亡和其他有特殊困难的计划生育家庭。市、县、乡按3：4：3的比例分级负担。预测2020年困难救助对象1200人，市级配套经费150万元。					
	政策依据	依据《关于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财社〔2018〕22号）、《关于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标准的通知》（焦财教〔2014〕26号）、《关于调整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标准以及享受奖扶政策女性年龄界限提前三年的通知》（焦财教〔2012〕46号）、《关于实施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制度的通知》（焦卫〔2015〕26号）文件。《焦作市救助计划生育困难家庭试行办法》，焦作市政府令（2003）第34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关怀工作的通知》（焦卫〔2015〕34号）文件。					
	绩效目标		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问题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与指标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扶助独生子女 伤残家庭人数 指标2：扶助独生子女 死亡家庭人数 指标3：农村部分计划 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	指标1： 570人 指标2： 987人 指标3： 25943人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 率	100%
			时效指标	奖励和扶助资金到位率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独生子女伤残家 庭扶助金发放标准 指标2：独生子女死亡家 庭扶助金发放标准 指标3：计划生育手术并 发症扶助金发放标准 指标4：农村部分计划生 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发放标 准	指标1： 4200元/人/年 指标2： 5400元/人/年 指标3： 一级： 4800元/人/年。二级： 3600元/ 人/年. 三级： 2400元/人/年 指标4： 96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无	无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1： 家庭发展能力 指标2： 社会稳定水平	指标1： 逐步提高 指标2： 逐步提高
			生态效益 指标	无	无
			可持 续影响 指标	无	无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调查	100%

一级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职业素质 指标2：中医药健康文化传播覆盖面进一步扩大，社会认可度提高 指标3：中医药人才技术水平 指标4：人民群众中医药服务获得感 指标5：中医药服务能力	指标1：得到一定提高 指标2：传播覆盖面扩大，民众对中医药的认可度提升 指标3：明显提高 指标4：提高 指标5：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患者满意度 指标2：民众调查满意度	指标1：≥80% 指标2：≥90%

表十二-5

2020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焦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主管部门		焦作市卫生健康委		实施单位	焦作市卫生健康委		
项目概况	项目类别	专项业务项目		项目属性	常年性支出		
	项目周期	1年		项目负责人	赵金平		
	资金来源	其中：本级财政资金	475	上级补助		其他资金	
	本级财政资金分年项目预算	2020年	475	2021年	475	2022年	475
	项目基本概况	签约服务团队开展签约服务的劳务，基层人才培养、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相关政策研究、考核奖励等。					
	政策依据	2012年，我市被国务院医改办列入全科医生执业方式和服务模式改革试点十个城市之一后，担负着为全国、全省探索经验的任务，几年来我市也结合工作实际，采取多种方式扎实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2017年，河南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印发了《关于全面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指导意见》（豫医改〔2017〕4号），要求我市在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中继续实践创新，2018年，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全面深化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实施意见》（焦政办〔2018〕23号）。					
绩效目标		坚持“政府主导、群众自愿、统筹推进、注重实效”的原则，先重点人群（老年人、孕产妇、儿童、残疾人及高血压、糖尿病、结核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等），再普通人群，抓重点、破难点，2018年城市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达到30%，农村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达到70%，困难群众特殊家庭全覆盖（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对象、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到2020年，签约服务扩大到全人群，力争每个家庭拥有1名家庭医生，每个居民拥有1份电子健康档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指标1：城区签约覆盖率 指标2：农村签约覆盖率 指标3：健康立卡贫困户 指标4：困难人员救助供养对象 指标5：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指标6：计划生育特殊家庭		指标1：≥30% 指标2：≥70% 指标3：100% 指标4：100% 指标5：100% 指标6：1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与指标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指标1：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指标2：2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指标3：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指标4：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指标1：≥60% 指标2：≥60% 指标3：≥80% 指标4：≥90%
			时效指标	无	无
			成本指标	无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医疗服务	不断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城乡居民健康素养	不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综合知晓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表十二-6

2020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焦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主管部门		焦作市卫生健康委		实施单位	焦作市卫生健康委		
项目概况	项目类别	专项业务项目		项目属性	常年性支出		
	项目周期	1年		项目负责人	赵金平		
	资金来源	其中：本级财政资金	1877	上级补助	15348.45	其他资金	
	本级财政资金分年项目预算	2020年	1877	2021年	1877	2022年	1877
	项目基本概况	按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补助标准，我市基本公卫补助标准人均74元（市级承担8%），我市2018年常住人口3590744人，我市共需配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2125.72万元（3590744×74元×8%）。全市所有县（区、市）内常住人口（包括在现居住地连续居住半年以上的流动人口和持有居住证的人口），均可免费享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内容包括城乡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监督协管、免费提供避孕药具、健康素养促进行动、婚前保健十五项。由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等城乡基本医疗卫生机构向全体居民提供，是公益性的公共卫生干预措施，主要起疾病预防控制作用，体现预防为主的服务原则与核心理念。					
	政策依据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卫生部、财政部、人口计生委关于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是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的重要内容，能够减少主要健康危险因素，有效预防和控制主要传染病及慢性病。通过为城乡居民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对城乡居民健康问题进行干预，有利于预防和控制传染病及慢性病的蔓延，有利于提高居民对公共卫生服务的可及性，逐步缩小城乡、地区和人群之间的差距，使城乡居民逐步享有均等化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绩效目标		根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制订焦作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对将开展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进行成本核算。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开展服务。（居民健康档建档率75%以上、适龄儿童疫苗接种率95%以上、孕产妇早孕建册率85%以上、老年人健康登记管理率85%以上、原发性高血压和2型糖尿病两类人群登记健康管理率60%以上、重症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75%以上、婚前保健率75%以上、卫生监督协管信息报告率达到99%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与指标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 指标2：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指标3：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指标4：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指标5：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指标6：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指标7：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指标8：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指标9：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指标1：≥80% 指标2：≥95% 指标3：≥85% 指标4：≥85% 指标5：≥69% 指标6：24.25万 指标7：9.05万 指标8：≥55% 指标9：≥55%
			质量指标	指标1：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指标2：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率 指标3：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指标4：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指标5：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指标6：及时有效规范处置人间鼠疫疫情 指标7：及时发现报告或有效处置人禽流感、SARS等突发急性传染病疫情 指标8：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覆盖率	指标1：≥60% 指标2：≥60% 指标3：≥80% 指标4：≥90% 指标5：100% 指标6：100% 指标7：100% 指标8：80%
			时效指标	无	无
			成本指标	无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服务差距	不断缩小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不断提高

表十二-7

2020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焦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卫生考务考试费					
主管部门		焦作市卫生健康委		实施单位	焦作市卫生健康委		
项目概况	项目类别	专项业务项目		项目属性	常年性支出		
	项目周期	1年		项目负责人	杜保旗、侯晓惠、宋孝娟		
	资金来源	其中：本级财政资金	144.26	上级补助		其他资金	
	本级财政资金分年项目预算	2020年	144.26	2021年	144.26	2022年	144.26
	项目基本概况	一是中医执业医师资格实践技能考试。600人，每人280元，共16.8万元。二是中医执业医师资格综合笔试考试。执业医师230人，每人240元，助理医师160人，每人120元，共7.44万元。三是全市西医类执业医师资格实践技能考试。1980人，每人200元，共39.6万元。四是西医类执业医师资格医学综合笔试考试。执业医师780人，每人120元，助理医师760人，每人60元，共13.92万元。五是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和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其中公用经费25万元，培训费16万元，劳务费19万元，交通费10万元，场地费23万元。六是副高级职称评审，平板电脑设备5万元，公用经费1万元，评审费2万元，交通费0.5万元，劳务费0.5万元，场地费1万元。					
	政策依据	《河南省卫生计生委 河南省中医管理局关于调整医师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豫卫办〔2017〕33号）、《卫生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职改字〔1986〕第20号）、《关于加强卫生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的通知》（人发〔2000〕114号）、《临床医学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卫人发〔2000〕462号）、《预防医学、全科医学、药学、护理、其他卫生技术等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卫人发〔2001〕164号）、《关于下放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办〔2018〕124号）。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		顺利完成各项考试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考试数量	6次		
			质量指标	考试完成情况	顺利完成各项考试任务		
			时效指标	无	无		
			成本指标	无	无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怀 与 指 标	效益 指 标	社会效益 指 标	无	无
		生态效益 指 标	无	无
		可 持 续 影响指标	无	无
	满意度 指 标	服务对象 满 意 度 指 标	考生满意度	逐步提高

表十二-8

2020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焦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公立医院财务报告审计费					
主管部门		焦作市卫生健康委		实施单位	焦作市卫生健康委		
项目概况	项目类别	专项业务项目		项目属性	常年性支出		
	项目周期	1年		项目负责人	刘新荣		
	资金来源	其中：本级财政资金	10	上级补助		其他资金	
	本级财政资金分年项目预算	2020年	10	2021年	10	2022年	10
	项目基本概况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立医院财务报告进行审计。					
	政策依据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医院财务制度》、《医院会计制度》、《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卫生计生委 河南省中医管理局关于加强公立医院财务和预算管理的实施意见》（豫财社〔2016〕103号）要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对于上半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不定期监督检查，必要时可通过政府采购方式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协助，重点对公立医院人员支出（含管理费用中的人员经费）、对外投资、长期债务、资产核销等事项的合规性进行检查。对于下半年的财务报告，结合事业单位年度决算工作，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审计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并将其作为医院评价、医院院长及相关责任人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各级财政承担委托聘用专业机构所需费用并将其纳入业务主管部门的部门预算。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与指标	绩效目标		公立医院加强成本核算与控制，逐步实现医院全成本核算，强化绩效考核，建立财务报告制度和注册会计师审计制度，建立财务信息公开制度，强化社会监督，提高医院财务运行透明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计市直医疗单位数量	18家		
			质量指标	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19年12月31日		
			成本指标	聘请第三方费用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医疗卫生单位较上年度财务水平	较上年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无	无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医疗卫生单位经济运行	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审计单位满意度	90%		

表十二-9

2020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焦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艾滋病防治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焦作市卫生健康委		实施单位	焦作市卫生健康委		
项目概况	项目类别	专项业务项目		项目属性	常年性支出		
	项目周期	1年		项目负责人	李河德		
	资金来源	其中：本级财政资金	10	上级补助		其他资金	
	本级财政资金分年项目预算	2020年	10	2021年	10	2022年	10
	项目基本概况	一是艾滋病防治知识宣传、资料印刷费用；二是用于艾滋病监测、流调、购买安全套等；三是各级领导干部、市委党校、市直机关及大中专学校艾滋病防治知识培训会；四是检查督导、评估和目标考核等费用；五是制作艾滋病固定宣传栏；六是全市大中专院校新生入学艾滋病自愿检测费用；七是更新设在理工大学、焦作大学、焦作师专和市直医院的艾滋病宣传栏。					
	政策依据	依据《国务院关于切实加强艾滋病防治工作的通知》（国发〔2004〕7号）、《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艾滋病防治工作十二五行动计划的通知》（焦政办〔2012〕111号）、《焦作市财政局、焦作市卫生局关于转发〈河南省艾滋病防治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焦财社〔2004〕20号）、《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艾滋病防治工作十三五行动计划的通知》（焦政办〔2018〕11号）、《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加大财政补助支持市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暂行办法的通知》（焦政办〔2018〕97号）、《河南省艾滋病防治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艾滋病防治工作要点的通知》（豫艾防办〔2012〕1号）文件要求，各级财政要加大对艾滋病防治工作经费的投入，保证必要的健康教育，人员培训、行为干预、防治能力建设等经费。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		进一步动员全社会参与艾滋病防治工作，推动艾滋病防治措施全面、深入落实，反对社会歧视，营造良好的艾滋病防治的社会氛围；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和行为干预，要使公众特别是学生、农民工等重点人群了解艾滋病传播途径；积极开展艾滋病防治人员培训，提高防治技术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城市艾滋病知识知晓率 指标2：农村艾滋病知识知晓率 指标3：党政机关干部培训率 指标4：全市卫生系统专业人员培训率	指标1：≥90% 指标2：≥85% 指标3：≥95% 指标4：100%		
			质量指标	无	无		
			时效指标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时限	2020年12月31日		
			成本指标	无	无		

标 与 指 标	标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 标	无	无
			社会效益 指 标	艾滋病健康知识普及率	逐步提高
			生态效益 指 标	无	无
			可 持 续 影响指标	减少艾滋病感染率	长期
	满意度 指 标	服务对象 满 意 度 指 标	群众满意度	≧90%	

表十二-10

2020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焦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医改办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焦作市卫生健康委		实施单位	焦作市卫生健康委		
项目概况	项目类别	专项业务项目		项目属性	常年性支出		
	项目周期	1年		项目负责人	章玉环		
	资金来源	其中：本级财政资金	30	上级补助		其他资金	
	本级财政资金分年项目预算	2020年	30	2021年	30	2022年	30
	项目基本概况	用于召开全市医改工作会议，进行医改政策培训及医改监测、评估、分析及报表等业务培训，进行医改政策宣传，外出考查学习，参加培训等，迎接外地考察产生的接待费用以及日常办公耗材、办公器具、网络维护、文件印刷等费用。					
	政策依据	政策依据：《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焦作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的通知》（焦政办文〔2015〕34号）明确焦作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市医改办）设在市卫生计生委（现卫生健康委），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承担组织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工作，承担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相关工作的培训、督导、考核。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与指标	绩效目标		逐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行药品零差率，提高医疗服务价格，体现医护人员劳动价值，降低百姓看病负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无	无		
			质量指标	培训人员医改工作业务能力	大幅提高		
			时效指标	医改会议及培训完成时间	2020年12月3日前		
			成本指标	无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市民对医改工作知晓率	不断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焦作市医改工作	持续深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对焦作市卫健委医改工作满意度	不断提高		

表十二-11

2020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焦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卫生健康业务管理经费					
主管部门		焦作市卫生健康委		实施单位	焦作市卫生健康委		
项目概况	项目类别	专项业务项目		项目属性	常年性支出		
	项目周期	1年		项目负责人	李河德、王全喜、赵金平、郑晋峰		
	资金来源	其中：本级财政资金	39.11	上级补助		其他资金	
	本级财政资金分年项目预算	2020年	39.11	2021年	45	2022年	45
	项目基本概况	一是开展5.18世界碘缺乏病防治日大型宣传活动。二是印制碘缺乏病、布鲁氏菌病防治知识手册。三是开展地方病防治专项攻坚行动中六大重点行动任务：重点防控措施强化行动、现症病人救治救助行动、监测评价全覆盖行动、群众防病意识提高行动、防治能力提升行动、科技防病突破行动。四是开展全市卫生应急管理干部培训和市级卫生应急队员培训，举办市级卫生应急管理干部提升培训班。五是聘请职业病诊断鉴定专家，开展职业病诊断鉴定工作。六是召开全市传染病防治工作会议、全市卫生计生工作会议、食源性疾病预防监测会议。七是与河南达成律师事务所签订律师团常年顾问协议，该律所为我市卫生健康工作提供法律服务。八是对四城区40余户军烈属进行医药费补贴。					
	政策依据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预防控制重大疾病，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加快老龄事业和产业发展，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市财政局、原计划生育委员会、原卫生局转发省财政厅、计划生育委员会、卫生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卫生事业补助政策实施意见〉的通知》（焦财社〔2000〕11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焦作市“十三五”地方病防治规划的通知》（焦卫疾控〔2018〕11号），市卫健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等9局委联合《焦作市地方病防治专项攻坚行动方案》（焦卫疾控〔2019〕18号）文件精神，加强地方病指导，强化病情监测，落实联防联控，普及防治知识，其中保障措施要求财政部门要把地方病防治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安排地方病防治资金并监督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四章第52条，《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四章第36条。					
	绩效目标	一是加强宣传，提高居民的预防传染病理念，普及健康教育知识；将地方病宣传纳入相关工作安排，在病区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健康教育活动，向群众做好深入细致的宣传教育工作；二是全面落实地方病综合防治措施，建立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长效防治机制，优化本底清楚、网络健全、宣教到位、措施落实的防治模式，实现地方病防治专项攻坚行动计划目标，消除和控制地方病危害；三是及早发现和报告中东呼吸综合征病例，规范疫情调查和密切接触者管理，防止疫情扩散蔓延。提高信息传播可及性，提升健康教育效果；四是提高卫生突发事件应急能力，推广应急相关最新知识和先进技术；五是每年职业病诊断鉴定10人，依法保障职业病人的相关权益。六是体现党和政府对军烈属的关怀，对四城区40余户军烈属进行医药费补贴。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与指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型卫生健康宣传活动	≥1次
			质量指标	应急培训队员应急能力	持续提高
			时效指标	卫生健康项目实施周期	1年
			成本指标	无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符合条件军烈属医疗费补贴覆盖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逐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军烈属满意度 指标2：市民对我市卫生健康工作满意度	指标1：较上年提高 指标2：不断提高

表十二-12

2020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焦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母婴保健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焦作市卫生健康委		实施单位	焦作市卫生健康委		
项目概况	项目类别	专项业务项目		项目属性	常年性支出		
	项目周期	1年		项目负责人	冯晓辉		
	资金来源	其中：本级财政资金	15	上级补助		其他资金	
	本级财政资金分年项目预算	2020年	15	2021年	15	2022年	15
	项目基本概况	主要用于妇幼保健机构和医疗单位承担的社区妇幼保健无偿服务补助，对县（市）区妇幼保健业务指导、对全市妇幼卫生基础状况进行调查、对全市妇女儿童进行健康教育、对社区进行入户调查，建立家庭保健合同，对家庭成员进行体检；制作及印刷母子健康手册。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母婴保健专项资金，并逐年增加投入，促进母婴保健事业发展，降低孕产妇、婴幼儿死亡率；以及根据《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11-2020年）》、《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0年）》降低两个死亡率所提供的妇女儿童保健预防补助经费；《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母子健康手册推广使用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卫办妇幼发〔2017〕3号）。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与指标	绩效目标		医疗保健机构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负责其职责范围内的母婴保健工作，建立医疗保健工作规范，提高医学技术水平，采取各种措施方便人民群众，做好保健服务工作。母子健康手册承载了政府提供的妇幼健康服务内容，记录了母子接受医疗保健服务的过程，记载了孕产妇的亲身经历感受和孩子的成长历程，有利于为妇女儿童提供系统、规范的生育全程基本医疗保健服务，保障广大妇女儿童健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无	无		
			质量指标	无	无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0年12月31日		
			成本指标	无	无		
		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妇女儿童健康水平	持续提高		

指标	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母婴保健事业发展水平	持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表十二-13

2020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焦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两癌两筛市级配套资金					
主管部门		焦作市卫生健康委		实施单位	焦作市卫生健康委		
项目概况	项目类别	专项业务项目		项目属性	常年性支出		
	项目周期	1年		项目负责人	冯晓辉		
	资金来源	其中：本级财政资金	510	上级补助	1346.4	其他资金	
	本级财政资金分年项目预算	2020年	510	2021年	510	2022年	510
	项目基本概况	免费产前筛查包括一次孕早期彩色超声筛查和一次孕中期血清学筛查，免费新生儿疾病筛查包括一次苯丙酮尿症（PKU）和先天性甲状腺功能减低症（CH）筛查（以下简称新生儿“两病”筛查）和一次听力筛查，对筛查出的高风险孕妇进行免费产前诊断。					
	政策依据	《关于做好2020年提高妇女儿童健康保障水平民生实事工作的通知》（豫妇[2020]8号）					
	绩效目标		为具有河南省户籍夫妇（至少一方）或夫妇双方非河南省户籍但女方在本省居住6个月以上的孕妇及其新生儿分别免费提供一次产前筛查和一次新生儿疾病筛查。为符合条件的妇女进行宫颈癌检查的乳腺癌筛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指标1：农村及纳入城市低保的35-64岁妇女宫颈癌检查人次 指标2：农村及纳入城市低保的35-65岁妇女乳腺癌检查人次 指标3：承担“两癌”筛查人员培训覆盖率 指标4：免费产前超声筛查率 指标5：免费血清学筛查率 指标6：新生儿“两病”筛查率 指标7：新生儿听力筛查率	指标1：约4.5万 指标2：约4.5万 指标3：≥95% 指标4：≥55% 指标5：≥55% 指标6：≥90% 指标7：≥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与指标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指标1：参检对象符合费检标准率 指标2：参检档案录入直报系统的完整率 指标3：接受筛查妇女“两癌”防治知识知晓率 指标4：宫颈癌早诊率 指标5：乳腺癌早诊率 指标6：接受服务孕妇“两筛”防治知识知晓率	指标1：100% 指标2：≥90% 指标3：≥80% 指标4：≥80% 指标5：≥55% 指标6：≥80%
			时效指标	无	无
			成本指标	指标1：免费产前筛查 指标2：新生儿“两病”筛查 指标3：产前诊断染色体核型分析诊断 指标4：产前诊断单基因病诊断	指标1：300元/每例 指标2：100元/每例 指标3：2000元/每胎 指标4：3000元/每胎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接受筛查妇女“两癌”防治知识知晓率	≥8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档案管理机制健全性 指标2：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指标1：健全 指标2：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检群众满意度	≥85%

表十二-14

2020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焦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年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焦作市卫生健康委		实施单位	焦作市卫生健康委			
项目概况	项目类别		专项业务项目		项目属性	常年性支出			
	项目周期		1年		项目负责人	章玉环			
	资金来源		其中：本级财政资金		上级补助	748.76	其他资金		
	本级财政资金分年项目预算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项目基本概况		加大政府对公立医院投入，主要用于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扶持重点学科发展、符合国家规定的离退休人员费用、政策性亏损补贴、承担的公共卫生服务任务补助等方面，促进我市公立医院健康有序的快速发展，增强医院社会责任意识，提高医院承担公共卫生服务任务的积极性，缓解群众看病贵问题						
	政策依据		《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38号） 《关于完善政府卫生投入政策的意见》（财社〔2009〕66号）						
项目支出绩效	绩效目标		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协调推进医疗价格、人事薪酬、药品流通、医保支付改革，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例 指标2：公立医院人员支出占业务支出比例 指标3：公立医院财政补助收入占总支出比例 指标4：公立医院资产负债率		指标1：高于2019年全国平均水平或当地上年水平 指标2：高于2019年全国平均水平或当地上年水平 指标3：高于2019年全国平均水平或当地上年水平 指标4：低于2019年全国平均水平或当地上年水平			
				质量指标		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		低于2019年全国平均水平或当地上年水平	
				时效指标		无		无	

目标与指标	标		成本指标	公立医院百元医疗收入的医疗支出（不含药品收入）	低于2019年全国平均水平或当地上年水平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人次数占医疗卫生机构诊疗总人次数的比例	高于2019年全国平均水平或当地上年水平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现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数占公立医院总数的比例	高于2019年全国平均水平或当地上年水平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立医院职工、门诊患者、住院患者满意度	高于2019年全国平均水平或当地上年水平

表十二-15

2020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焦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年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焦作市卫生健康委		实施单位	焦作市卫生健康委		
项目概况	项目类别	专项业务项目		项目属性	常年性支出		
	项目周期	1年		项目负责人	张巍		
	资金来源	其中：本级财政资金		上级补助	726	其他资金	
	本级财政资金分年项目预算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项目基本概况	增加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临床医师，充实全科、儿科、精神科等紧缺专科卫生健康人才。					
	政策依据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78号）、《“十三五”全国卫生计生人才发展规划》（国卫科教发〔2017〕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号）					
项目支出绩效	绩效目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整个卫生健康人才队伍的专科结构、城乡结合和区域分布不断优化，促进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加快构建适合我国国情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指标2：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收完成率			
			质量指标	指标1：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指标2：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时效指标	无			
			成本指标	指标1：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指标2：助理全科医生培训			

双 目 标 与 指 标	指 标	经济效益指 标	无	无
		社会效益指 标	指标1：参培住院医师 业务水平 指标2：参培助理全科 医生业务水平 指标3：履约农村订单 定向医学生就业安置率 （落实编制和待遇）	指标1：大幅提高 指标2：大幅提高 指标3：≥90%
		生态效益指 标	无	无
		可持 续 影响指标	无	无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参培学员满意度	≥80%

表十二-16

2020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焦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年医疗服务能力提升（中医事业传承与发展）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焦作市卫生健康委		实施单位	焦作市卫生健康委		
项目概况	项目类别	专项业务项目		项目属性	常年性支出		
	项目周期	1年		项目负责人	侯晓慧		
	资金来源	其中：本级财政资金		上级补助	16	其他资金	
	本级财政资金分年项目预算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项目基本概况	继续支持2019年中药特色技术传承人才、西学中骨干人才等培训项目培养对象开展培训工作。开展中国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调查。					
	政策依据	《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医事业快速发展的意见》（焦政〔2007〕19号）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与指标	绩效目标		中药特色技术传承人才、西学中骨干人才等培训项目培养对象专业能力提升，提升民众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国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调查	≥2个		
			质量指标	人才培养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项目周期	1年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严格采购程序，按照财政部有关经费标准执行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职业素质 指标2：中医药健康文化传播覆盖面进一步扩大，社会认可度提高	指标1：得到一定提高 指标2：传播覆盖面扩大，民众对中医药的认可度提升		

			生态效益 指 标	无	无
			可 持 续 影响指标	人民群众中医药服务获 得感	提高
		满意度 指 标	服务对象 满 意 度 指 标	民众调查满意度	≥90%

表十二-17

2020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焦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年婚前保健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焦作市卫生健康委		实施单位	焦作市卫生健康委		
项目概况	项目类别	专项业务项目		项目属性	常年性支出		
	项目周期	1年		项目负责人	冯晓辉		
	资金来源	其中：本级财政资金		上级补助	36.07	其他资金	
	本级财政资金分年项目预算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项目基本概况	通过为城乡居民提供免费的规范婚前医学检查、科学的婚育指导和咨询，逐步形成“政府积极倡导、部门密切协作、群众自觉参与”的婚前保健服务格局，从而提高我市婚前医学检查率，降低出生缺陷发生率，减少遗传性疾病和重大传染病的发生。					
	政策依据	《河南省卫生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免费婚前保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与指标	绩效目标		免费婚前保健率达到65%以上，婚前保健知识知晓率达到80%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婚前医学检查基本项目数	10项		
			质量指标	提供免费婚前医学检查机构及人员经省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许可率	100%		
			时效指标	向准备结婚男女各方反馈婚检结果	及时		
			成本指标	参加婚前保健补助标准	182元/对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婚前保健知识知晓率	≥8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因结婚生育造成的遗传性疾病和重大传染病发生	呈减少趋势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检群众满意度	≥80%		

表十二-18

2020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焦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					
主管部门		焦作市卫生健康委		实施单位	焦作市卫生健康委		
项目概况	项目类别	专项业务项目		项目属性	常年性支出		
	项目周期	1年		项目负责人	李河德		
	资金来源	其中：本级财政资金		上级补助	1424.2	其他资金	
	本级财政资金分年项目预算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项目基本概况	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扩大国家免疫规划、艾滋病防治、结核病防治、精神卫生与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治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有关工作。					
	政策依据	《国务院关于切实加强艾滋病防治工作的通知》（国发〔2004〕7号）					
	绩效目标		开展重大慢性病早期筛查干预项目，落实慢性病及其相关危险因素监测。减少艾滋病新发感染，降低艾滋病病死率，进一步减少结核感染、患病和死亡。加强传染病疫情监测、流行病学调查和疫情分析研判，及时处置爆发疫情，逐步降低重点传染病的危害。进一步减少结核感染、患病和死亡，切实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指标1：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指标2：农村癌症早诊早治项目上消化道癌人群筛查例数 指标3：脑卒中高危人群筛查干预任务完成率 指标4：肺结核可疑症状检查任务完成率 指标5：肺结核规范治疗和随访检查任务完成率	指标1：≥90% 指标2：≥2080 指标3：100% 指标4：≥85% 指标5：≥8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与指标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指标1：死因监测规范报告率 指标2：窝沟封闭完好率 指标3：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 指标4：艾滋病抗病毒治疗覆盖率 指标5：艾滋病感染孕产妇所生儿童抗病毒药物应用比例 指标6：肺结核患者成功治疗率 指标7：肺结核病原学阳性密切接触者筛查率	指标1： >80% 指标2： >85% 指标3： ≥80% 指标4： ≥90% 指标5： ≥90% 指标6： ≥90% 指标7： ≥95%
			时效指标	无	无
			成本指标	无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艾滋病病死率	降低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居民健康水平提高 指标2：公共卫生均等化水平提高	指标1：中长期 指标2：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无	无

表十二-19

2020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焦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捐赠资金用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主管部门		焦作市卫生健康委		实施单位	焦作市卫生健康委		
项目概况	项目类别	专项业务项目		项目属性	常年性支出		
	项目周期	1年		项目负责人	刘新荣		
	资金来源	其中：本级财政资金		上级补助		其他资金	283.52
	本级财政资金分年项目预算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项目基本概况	社会捐赠资金用于定点医院开展疫情防控工作					
	政策依据	《关于加强疫情防控捐赠款项使用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与指标	绩效目标		捐赠资金拨付至疫情防控定点医院用于购置疫情防控急需物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疫情防控定点医院	5家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要求	全部用于购置疫情防控急需物资		
			时效指标	无	无		
			成本指标	无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全市疫情防控工作	有序开展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无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无	无		

表十二-20

2020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焦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高龄老人免费体检资金					
主管部门		焦作市卫生健康委		实施单位	焦作市卫生健康委		
项目概况	项目类别	专项业务项目		项目属性	常年性支出		
	项目周期	1年		项目负责人	赵金平		
	资金来源	其中：本级财政资金	580	上级补助		其他资金	
	本级财政资金分年项目预算	2020年	580	2021年	580	2022年	580
	项目基本概况	为提升养老服务水平，让老年人生活更幸福，在全市范围内实施高龄老人免费体检计划，为全市85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进行健康体检（市直离休干部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按照市人社局等部门体检政策执行，不再参加此次体检）。					
	政策依据	市委市政府《关于实施2019年民生幸福工程的意见》（焦发〔2019〕1号）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与指标	绩效目标		为全市85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进行健康体检（市直离休干部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按照市人社局等部门体检政策执行，不再参加此次体检），提升养老服务水平，让老年人生活更幸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85岁以上老年人体检率	≥ 95%		
			质量指标	指标1：行动方便老人 指标2：行动不便老人	院内体检 上门体检		
			时效指标	无	无		
			成本指标	无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85岁以上老人医疗服务	不断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85岁以上老人健康素养	不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综合幸福度	不断提高		

表十二-21

2020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焦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疾病应急救助					
主管部门		焦作市卫生健康委		实施单位	焦作市卫生健康委		
项目概况	项目类别	专项业务项目		项目属性	常年性支出		
	项目周期	1年		项目负责人	宋孝娟		
	资金来源	其中：本级 财政资金		上级补助	59	其他资金	
	本级财政资金 分年项目预算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项目基本概况	为在我市境内发生急重危伤病、需要急救但身份不明或无力支付相应费用的患者进行救助。					
	政策依据	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19〕207号）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与指标	绩效目标		通过疾病应急救助补助资金的拨付，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减轻医疗机构在此部分患者诊治上的负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疾病应急救助制度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指标1：符合制度要求患者的救治及时情况 指标2：救治对象为符合制度要求的患者比率	指标1：持续提高 指标2：≥90%		
			时效指标	基金管理部门对医疗机构资金审核拨付时间	缩短		
			成本指标	无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各项保障政策的衔接情况	持续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无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医疗机构对基金拨付效率的满意度	≥90%		

表十二-22

2020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焦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主管部门		焦作市卫生健康委		实施单位	焦作市卫生健康委		
项目概况	项目类别	专项业务项目		项目属性	常年性支出		
	项目周期	1年		项目负责人	张乐庆、宋清华等		
	资金来源	其中：本级财政资金		上级补助		其他资金	10800
	本级财政资金分年项目预算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项目基本概况	医院设备购置、焦作市中心血站业务用房建设项目					
	政策依据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预[2018]249号）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与指标	绩效目标		加快医院可持续发展，提高医院诊断水平，保障医疗安全和满足病患的就医要求；完善我市医疗急救服务体系，提高公共服务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卫生单位	6家		
			质量指标	无	无		
			时效指标	无	无		
			成本指标	无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公立医院诊断水平	持续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公共服务能力	持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无	无		